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39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宋誠耘

被告 吳漢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55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90,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55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

01 年12月3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0,556元，及  
02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計算之利  
03 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4 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3年7月9日向原告借款200,000  
07 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8年7月9日止共60個月，  
08 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加碼12.28%機動計算（起訴時為年息1  
09 4%）。詎被告至114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尚欠本金19  
10 0,556元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14 書、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1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黃馨慧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06 合 計 3,060元